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计 17.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法律顾问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审计机构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评估机构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中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中泰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山东路桥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山东路桥分别聘请中泰证券、国浩律师、信永中和、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山东路桥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山东路桥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聘请第三方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参政

马 睿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